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 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 通知》(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 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 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②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 ①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③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人让办签亦再的由家和匠田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	应收票据及应		应收票据	32, 189, 457. 69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收账款	120, 353, 047. 79	应收账款	88, 163, 590. 10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应付票据	6,000,000.00
		592, 106, 876. 18	应付账款	586, 106, 876. 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